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導師遴選暨代理導師輪替辦法

113.02.16 校務會議修正版

- 壹、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服務規約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貳、透過公開的導師遴選方式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兼顧學校發展，以發揮教師專業，促進校園和諧，共同為學校教育而努力。
- 參、導師遴選設導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稱遴委會），遴委會委員由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』組成，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人事主任列席。
- 肆、導師遴聘原則：
- 一、每學年第二學期期初第一週前由學務處公告積分。
 - 二、本校每班設導師 1 人，任期三年，得輪休一年。
 - 三、自願擔任導師者，經校長核可，得優先聘兼之。
 - 四、但自願人數超過班級總數時，優先以校方排課需求酌量各科配額比例後，再以抽籤決定之。
 - 五、本校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者應優先擔任導師。
 - 六、本校導師遴聘於每年六月底前由遴委會開會，以積分為主，評核擔任導師序位並公告，七月底前審查後提出建議名單，送校長核定後聘兼之。
 - 七、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與職責，經遴委會審查通過須兼任導師者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之日起 3 天內向遴委會提出申覆，經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校長核可後，得免兼新學年度導師。(次年度優先排序)
- 伍、積分計算：
- 一、年資計分：擔任教師每滿一年給 1 分，具備合格教師年資始予計分。
 - 二、職務加分：
 - （一）兼任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（含行政助理）、導師、童軍團長、教師會長、專(兼)任輔導教師等職務及經學校核定之社團指導教師者，每滿一學期，且有人事室核定之聘書者，依比例採計 0.5 分。
 - （二）同時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者，每滿一年給 1.5 分。
 - （三）當學年度專任教師經學務處會簽代理導師者以連續一週為一基數，累積兩基數給 0.05 分。不足之日數與時數不得累計至下學年。
 - （四）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中途接任導師，該學年度依代理導師積分累計。
 - 三、上述積分均採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陸、免兼導師原則：具以下身分者，得依序優先免兼導師。
- 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- 二、具特殊專長須負責指導校隊、童軍團、專任輔導教師、行政助理等職務者，需滿三年以上，得輪休一年。
 - 三、基於校方排課需求及處室業務評量，無法擔任導師職務者。
- 柒、短期代理導師：導師請假由該班任課教師依該班任課節數多寡，依序由高至低輪流擔任之。短期代理導師代導時間為一週為限，由自願擔任代理導師者優先擔任之。連續一週擔任代理導師者，列入積分基數計算。當學年度已代理導師之教師，如遇他班需輪替時，則由他班其他任課老師依序代理，該名教師排最後序位。
- 捌、導師人數不足時，由免兼導師人員中，依優先序位由低至高，參酌積分順序遞補，積分相同時由年齡較低者優先。

玖、導師無法勝任工作，或違反教師專業，得由各處室主任或當事人於五月底前提出，經遴委會審核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更換導師，並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，再另覓合適人選，經校長核定後聘兼之。

八九年級遺缺導師或學年中如需更換導師時：

(一) 第一順位為該班之科任教師自願者；

第二順位為與原任導師同科自願者；

第三順位為專任教師自願者(上述同順位自願人數超過班級總數時，以抽籤決定)；

(二) 第四順位為專任教師之導師積分低者，若積分相同時由年齡較低者優先擔任導師期間留職停薪(例如育嬰假、侍親假及進修等)復職後應回任原班導師，但若已接班的代理導師有意願將此班帶到畢業，則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導師人選。

拾、經遴委會核定須擔任導師而提出申覆免兼導師或拒絕擔任導師者，經校長核可後，會請人事室，交成績考核委員會討論，列入年度考核評比。經成績考核委員會通知當事人並召開遴委會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依本校導師遴選辦法聘任各班導師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【導師遴選】積分表

姓名：

科目：

職務	年資及職務積分	教師 自填積分	學校 審核積分	備註
專任 或 代理 教師	1、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於本校擔任____教師職務，共____年。 2、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於____縣（市）____國中，擔任____教師職務，共____年。 3、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於____縣（市）____國中，擔任____教師職務，共____年。 4、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於____縣（市）____國中，擔任____教師職務，共____年。			任教一年給 1 分
兼任 職務	1、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於本校兼任____職務，共____學期。 2、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於____縣（市）____國中，兼任____職務，共____學期。 3、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於____縣（市）____國中，兼任____職務，共____學期。 4、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於____縣（市）____國中，兼任____職務，共____學期。			兼任職務每滿一學期給 0.5 分
同時 兼任 導師 及 行政 職務	1、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於本校同時兼任 <u>導師</u> 及____職務，共____年。 2、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於____縣（市）____國中，同時兼任 <u>導師</u> 及____職務，共____年。 3、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於____縣（市）____國中，同時兼任 <u>導師</u> 及____職務，共____年。 4、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於____縣（市）____國中，同時兼任 <u>導師</u> 及____職務，共____年。			同時兼任 <u>導師</u> 及 <u>行政職務</u> 每滿一年給 1.5 分
兼任 代理 導師	1、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於本校擔任____代理 <u>導師</u> 職務，共____週。			連續一週為一基數，累積兩基數給 0.05 分。
積分總計		分	分	
教師簽名：____人事室主任核章：____				

※備註：

- 一、教師年資以領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為計算基準，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。
- 二、擔任教師年資職務，每滿一年計分以月為計算標準，如每年八月份到職，服務至次年七月份仍在職者，視為滿一年。
- 三、擔任兼任職務，每滿一學期，且有人事室核定之聘書者，依比例採計 0.5 分。
- 三、【兼任職務】積分欄與【同時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】積分欄擇一填寫積分。
- 四、當學年度專任教師經學務處會簽代理導師者以連續一週為一基數，累積兩基數給 0.05 分。不足之日數與時數不得累計至下學年。
- 五、教師請於 **113/03/08 日前**，檢附**相關證明文件（合格教師證書、聘書、兼職聘書、成績考核通知書等）**送至人事室審核以利積分採計，如未於上述期限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則不予採計積分。(積分缺者等同零分)